



# 完善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制度的建议

孟刚, 陈敏\*, 曲俊利, 王天元, 陈雪, 刘雨晨

(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 北京 100860)

**摘要:**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是处理和应对建设项目实施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发生矛盾而设立的一项重要的行政管理职能。在梳理压覆管理法律依据、制度建设现状的基础上, 结合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最新要求, 总结分析了当前压覆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包括非重要矿产资源的压覆管理要求有待明确、压覆审批权限与矿业权登记权限不完全一致、审批标准和不作压覆处理情形仍需细化、补偿协议纳入要件易推迟压覆审批办结时间、压覆补偿缺乏法律依据和压覆补偿范围需完善、压覆矿产资源的后续情况跟踪有待加强等。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制度, 研究提出了明确矿产资源压覆全覆盖管理、优化压覆审批管理权限、细化压覆审批标准和不作压覆处理的情形、进一步完善压覆审批管理流程、健全完善压覆补偿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等政策建议, 以期为下一步完善压覆管理制度提供参考。

**关键词:** 矿产资源; 建设项目; 压覆管理; 有偿压覆; 流程优化

**中图分类号:** P6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128/j.issn.1672-6979.2025.02.010

**引文格式:** 孟刚, 陈敏, 曲俊利, 等. 完善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制度的建议[J]. 山东国土资源, 2025, 41(2): 64-70. MENG Gang, CHEN Min, QU Junli, et al.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Mineral Resources under Construction Projects[J]. Shandong Land and Resources, 2025, 41(2): 64-70.

## 0 引言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 是国家安全与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 而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能导致其压覆的矿产资源无法开发利用。近年来,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 铁路、公路、输油管道、各类工厂等建设项目急剧增加,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的情形显著增多<sup>[1-2]</sup>, 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与矿产资源保护之间矛盾越来越突出。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是处理和应对建设项目实施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发生矛盾而设立的一项重要的行政管理职能, 对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保障建设项目正常进行都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 不少学者对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开展了研究。高伟明等<sup>[3]</sup>通过“双重任务委托代理”模型分析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压覆矿产资源管理

中的博弈关系, 提出了加强监督与激励、完善法律法规等对策。陈晓甫等<sup>[4-5]</sup>探讨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中涉及的围护带取值、压覆区范围等因素, 认为统一的规范标准对于解决评估工作中的矛盾和矿产资源管理问题至关重要, 建议制定统一的规范或技术要求。廖海等<sup>[6]</sup>认为建设项目影响区的设定应基于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审批环节涉及的决策合理性、压覆量界定以及影响区范围一致性问题存在争议。张传毅等<sup>[7]</sup>探讨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导致的财产损害纠纷中的法律问题, 提出了在处理这类纠纷时应考虑的法律依据和实践建议, 强调了在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 也要平衡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陈敏等<sup>[8-9]</sup>分析了我国压覆管理现状、存在的问题, 研究提出了明确管理分工、调整审批程序、强化经济性论证评估、建立有偿压覆制度、强化与用地等衔接关系、细化补偿标准和加强后

收稿日期: 2024-04-30; 修订日期: 2024-05-09; 编辑: 王敏

基金项目: 自然资源部项目资助(2024KCZYCLTJ)

作者简介: 孟刚(1974—), 男, 安徽萧县人, 研究员, 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经济学等研究工作; E-mail: 66558948@163.com

\* 通信作者: 陈敏(1990—), 女, 江西进贤人, 副研究员, 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压覆管理等研究工作; E-mail: 2791034108@qq.com

期监管等政策建议。李海婷<sup>[10]</sup>分析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法律制度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增强制度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衔接性的具体建议。苏轶娜等<sup>[11-12]</sup>分析了我国压覆管理制度成效及问题,提出了强化经济对比、追究违法责任、完善补偿制度和规范调查统计制度、加强压覆审批地位、严格评估报告评审等建议。刘流等<sup>[13]</sup>从处理水电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案例出发,建议在工程设计阶段尽量避免压覆矿区,以及制定相关法规以规范补偿行为。江福兵等<sup>[14]</sup>探讨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的补偿机制,指出当前补偿制度存在不完善之处,建议国家出台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明确补偿范围和标准。余良晖等<sup>[15]</sup>研究了压覆管理中占用补偿问题,提出了加强顶层制度供给、完善矿种目录、坚持补偿实际损失、出台技术规程等建议。杨毕<sup>[16]</sup>以贵州省压覆审批工作为研究对象,对压覆审批管理涉及的压覆评估矿种、审批权限、拟用地范围、评估区范围、矿政管理支撑等提出了建议。刘欣<sup>[17]</sup>分析了建设工程压覆重要矿床的管理问题,建议加强立法、行政指导和部门协调,明确补偿范围与标准,以保护重要矿床、保障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及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张茜<sup>[18]</sup>分析研究了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压覆矿产资源引发的纠纷案件审理中存在的争议焦点和司法适用差异的原因,研究提出了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统一裁判原则、明确关键定义、完善压覆补偿制度等建议。马艳平<sup>[19]</sup>分析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案件裁判考量因素,对压覆审批管理提出了完善立法、最低采用部门规章形式规范压覆审批管理、完善管理内容及责任等建议。

2017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健全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等做出了系列部署,提出了许多改革要求。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国人大网等网站公布《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在保留压覆审批管理的同时,引入了一些新的规定,压覆管理制度改革迫在眉睫。在这样的背景条件下,本文在以往研究基础上,聚焦压覆管理制度,系统梳理了现状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总结制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了政策建议,以期为进一步完善压覆管理制度提供参考。

# 1 压覆管理法律依据、制度建设及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 1.1 法律法规依据

1986年《矿产资源法》颁布实施。1996年和2009年分别进行了第一次修正和第二次修正。《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法律定位和重要性从此确定。1994年颁布实施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进一步细化:“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在上述建设项目与重要矿床的开采发生矛盾时,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延续了建设项目论证前应进行压覆查询,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应履行压覆审批手续等规定,充分反映压覆管理作为保护矿产资源的一项行政工作的必要性。

## 1.2 制度建设现状

2000年,《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86号)印发实施,明确国土资源部负责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审批。2010年,国土资源部进一步规范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发布实施《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调整了压覆审批管理范围,将压覆审批限定在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形;进一步明确了部省职责分工、工作程序、补偿范围以及与矿业权登记和土地管理等衔接方式;强调压覆审批对减少或避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及能源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建设项目正常进行均具

有重要作用<sup>[20]</sup>。2010 年,386 号文被公告失效,137 号文是目前压覆审批管理依据的主要制度文件。2012—2020 年,《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导致矿业权范围变更事项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

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相继印发(表 1),上述制度文件构成了当前压覆管理制度体系,保障了压覆审批工作的顺利进行。

表 1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实施或修订时间	有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1986 年发布实施,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明确了压覆查询、压覆审批的法律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第 152 号	1994 年 3 月 26 日	细化了压覆查询、压覆审批有关规定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0〕137 号	2010 年 9 月 8 日	明确了压覆审批管理范围、职责分工、工作程序、补偿范围,以及与矿业权登记、土地管理的衔接方式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导致矿业权范围变更事项的通知	国土资厅函〔2015〕771 号	2015 年 6 月 11 日	调整压覆矿业权范围变更的管理规定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0〕710 号	2020 年 4 月 28 日	优化压覆审批服务,提出推动区域压覆调查评估、压覆查询系统升级等要求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0〕26 号	2020 年 5 月 19 日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须履行评审备案手续

### 1.3 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1)健全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新要求。2015 年以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先后印发,要求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压覆矿产资源的补偿制度,使自然资源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切实维护等。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作为保护矿产资源的一项重要工作,理应贯彻落实有关要求,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2)优化营商环境的最新要求。2019 年以来,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先后印发,要求加大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改革,提高审批效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事项全面推行区域统一评估评价。为贯彻落实有关要求,压覆审批也应进一步优化审批工作,为建设项目快速落地提供高效服务。

(3)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最新要求。2019 年以来,《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先后印发,明确要求依法对市场主体

进行监管,各部门对负责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并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风险特点,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因此,压覆审批管理应加强对审批工作中涉及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 2 存在的主要问题

### 2.1 非重要矿产资源的压覆管理要求有待明确

当前制度文件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应进行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申请评审备案;建设项目经批准压覆矿产资源后,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应纳入统计等明确了相关管理要求,但是对建设项目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情形应如何管理和处置未明确具体要求<sup>[9]</sup>,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制度要求和管理规定。

### 2.2 压覆审批权限存在可下放调整的空间

当前制度规定,自然资源部负责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情形,其余的由省级负责<sup>[20]</sup>。由于压覆审批前建设单位应提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而且除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的

情形由自然资源部负责评审备案外,其他情形的均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备承接建设项目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以外情形的压覆审批工作的基础。

### 2.3 审批标准和不作压覆处理情形仍需细化

首先,当前制度仅明确了炼焦用煤、富铁矿、钾盐等 12 个矿种资源储量规模在中型以上的原则上不得压覆(国务院及组成部门批准的重大项目除外),但对于其他 20 多个重要矿产,可予以压覆或不可予以压覆的标准不够具体<sup>[2]</sup>。其次,由于大家对当前制度关于“建设项目压覆区与勘查区块范围或矿区范围重叠但不影响矿产资源正常勘查开采的,不作压覆处理”规定的理解认识存在差异,同时也未进一步明确不作压覆处理的具体情形或条件,可操作性不是很强。实践中,部分省份对不作压覆的情形进行了细化,保护资源与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取得了“双赢”局面,为下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2.4 补偿协议纳入要件易推迟压覆审批办结时间

当前压覆审批关于提交压覆申请前,建设单位应与矿业权人签订协议,并将签订的协议及省厅承诺纳入审批要件的流程及要件设置的要求,不利于落实“双保”(保护矿产资源、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落地)的职责定位。一方面,将签订的协议作为审批要件,不仅大大增加压覆审批前置工作难度,还严重推迟了审批办结时间,不利于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另一方面,压覆审批作出予以或不予以批准的决定,应从保障矿产资源安全和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角度的进行统筹考虑,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是否签订协议、以及该区域是否设置矿业权都不是能否审批通过的依据,将补偿协议纳入审批要件不必要<sup>[19]</sup>。

### 2.5 压覆补偿的上位法依据仍不充分和压覆补偿范围有待进一步完善

虽然《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明确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涉及矿业权人的,应依法补偿,弥补了现行《矿产资源法》有关压覆补偿依据的缺失,但是《民法典》有关探矿权、采矿权的权益界定和两者作为用益物权的补偿范围仍不全面。同时,对于压覆未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的,未提及是否需要补偿,对国家作为矿产资源所有者和财政出资项目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不全。同时 137 号文关于压覆补偿

范围原则上包括了矿业权人被压覆资源储量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所应缴的价款(无偿取得的除外)和所压覆的矿产资源分担的勘查投资、已建的开采设施投入及搬迁相应设施等直接损失,未考虑矿业权人投资的预期收益、办理矿业权登记的费用和因压覆而需办理变更登记的费用、矿山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所需支付的经济补偿等,对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也不够全面。

### 2.6 压覆矿产资源的后续情况跟踪有待加强

当前制度缺少对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管理要求,也缺少对未执行压覆审批管理的相应惩戒措施,存在部分地方政府忽视压覆审批环节、直接供地<sup>[11]</sup>,部分建设单位擅自未批先建等现象。同时也存在部分建设单位在取得压覆批准后改变建设用地范围,而未重新申请压覆查询和压覆审批,造成实际压覆的矿产资源情况与审批的情况不一致。实践中存在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后,矿业权人应办理勘查区块或矿区范围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情况,也存在建设单位不履行压覆补偿协议的情况。以上情况亟需加强监督管理。

## 3 政策建议

### 3.1 明确矿产资源压覆全覆盖管理

建议在当前管理制度基础上,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的相关管理规定,实现对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的全覆盖管理;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与非重要矿产资源应区别对待,实行差异化管理,即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经自然资源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向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纳入年度的矿产资源储量统计<sup>[21]</sup>,实现全面、及时、准确、动态掌握国家矿产资源家底的目的和要求;重要矿产资源可以包括国家确定的战略性矿产和各省确定的优势矿产、紧缺矿产。

### 3.2 酌情优化压覆审批管理权限

为更好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精神,建议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减少自然资源部负责压覆审批的矿种,明确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放射性矿产等矿种的压覆审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

审批以外的重要矿产资源的压覆审批,尽量减少建设单位往返多地办理压覆审批手续的负担。

### 3.3 细化压覆审批标准和不作压覆处理的情形

为进一步夯实压覆审批工作基础,建议明确重要矿产资源储量中型以上的矿区不得压覆,但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组成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批准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属于重大民生和社会公共利益项目的除外。同时,建议进一步细化不作压覆处理的具体情形,增强政策的可操作性,减少不必要的压覆审批行政手续。建议以下情形不作压覆处理:采矿权人在其本矿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的;采矿权人通过合理统筹时间空间并经安全论证后,同意建设单位在其本矿区内暂不开采区域建设项目和开展运营的;原有建设项目在先,事实压覆的重要矿产资源查明在后,新建项目虽然压覆但压覆范围未超出原有建设项目影响范围的;建设项目的压覆范围在已批复的压覆区域内、经安全部门组织论证后建设项目建设运行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互不影响的;建设项目范围与重要矿产范围重叠但不影响勘查开采活动,并签订互不影响协议的。

### 3.4 进一步完善压覆审批管理流程

为从源头上避免或减少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提高压覆审批工作效率,建议压覆审批流程调整如下:

(1)建设单位根据拟建项目的类型和安全要求,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合理确定压覆矿产资源查询范围,并在建设项目选址前按规定进行压覆查询。

(2)建设单位根据查询结果,统筹兼顾项目建设和矿产资源保护,妥善处理好建设成本与压矿补偿的矛盾,进一步优化选址方案,为以后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落实压覆补偿事宜奠定基础。

(3)经避让、项目选址方案最优调整后,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报告,并按规定申请评审备案。评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评估区地质矿产概况、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必然性论证、结论及建议,以及相关附图附表。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审批。

(5)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共同委托评估单位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补偿评估报告,建设单位依据其和矿业权人双方同意的金额支付矿业权人压覆补偿,矿业权人收到压覆补偿后及时变更矿区范围或注销矿业权。

(6)设市(地、盟)人民政府按照“政府指导、业主配合、平等协商、依法解决”的原则建立压覆补偿协调机制,妥善解决压覆补偿工作遇到的各种问题,压覆补偿不到位的,不予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7)自然资源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压覆审批情况进行监督。

### 3.5 健全压覆补偿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补偿机制,经研究提出以下建议:

(1)全面建立有偿压覆制度,在《矿产资源法》中明确建设项目无论压覆的是重要矿产资源还是非重要矿产资源,无论压覆的矿产资源是否设置矿业权,建设单位都应给予补偿。

(2)进一步在《民法典》中清晰界定探矿权、采矿权的权益性质和补偿保护范畴,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技术标准中,细化明确压覆补偿范围,根据采矿权、探矿权、已查明矿产资源的资源储量类型及勘查工作程度等不同类型和情形分别确定补偿标准,指导开展压覆补偿估算。

(3)实行压覆补偿分类管理制度,压覆矿产资源已设置矿业权的,建设单位应向矿业权人支付补偿;压覆矿产资源未设置矿业权的,建设单位应向国家支付补偿,委托市(地、盟)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的行使主体。

(4)建立压覆补偿减免机制,对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铁路交通水利等关系重大民生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对压覆未设置矿业权的补偿申请予以减免。

(5)将压覆补偿费用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压覆补偿费用应与补偿耕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一样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强化压覆补偿与用地预审、用地审批工作的衔接。

(6)明确压覆补偿的时限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支付完压覆补偿,压覆补偿不到位的,不予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 3.6 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在制度中补充完善压覆监督管理要求,增加行之有效的监管手段和惩戒措施,建议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纳入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重点查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未批先建、已批改线的行为;对建设单位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压覆补偿支付的,以及矿业权人收到压覆补偿后未及时变更矿区范围或注销矿业权的等失信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等信用信息平台对失信单位和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联合惩戒,督促各方主体切实落实压覆管理要求,提高制度执行力。

## 4 结语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是《矿产资源法》规定的一项重要政府管理职能,对减少或避免压覆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及能源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以及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利益等均具有重要作用。但面对党中央国务院近年来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系列部署,当前压覆管理制度迫切需要改革完善。为充分发挥压覆管理的职责作用,建议压覆管理制度能够明确矿产资源压覆全覆盖管理、调整压覆审批管理权限、细化压覆审批标准和不作压覆处理的情形、优化压覆审批管理流程、健全压覆补偿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

### 参考文献:

- [1] 刘婷婷.矿产资源压覆纠纷中补偿问题研究[D].鞍山:辽宁科技大学,2022:2-20.
- [2] 陈敏,孟刚,苗琦,等.完善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的若干思考[J/OL].中国国土资源经济.<https://doi.org/10.19676/j.cnki.1672-6995.000943>.

- [3] 高伟明,曹庆仁,宋学锋.央地政府在压覆矿产资源管理中的博弈研究[J].资源开发与市场,2015,31(11):1307-1310.
- [4] 王芳,刘伟,吴红梅.建设项目压覆矿业权及矿产地应用研究与系统实现[J].山东国土资源,2016,32(1):68-72.
- [5] 陈晓甫,刘亚彬,李宏志.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相关因素的探讨[J].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18,31(12):70-73.
- [6] 廖海,杜金锐,毛艺,等.关于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若干问题的探讨[J].世界有色金属,2018(20):204-206.
- [7] 张传毅.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财产损害赔偿疑难法律问题研究[J].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19(3):21-29.
- [8] 陈敏,苗琦,王天元,等.我国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的现状及政策建议[J].中国矿业,2019,28(9):12-15.
- [9] 陈敏,孟刚,苗琦,等.新时代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的思考[J].中国矿业,2022,31(9):24-30.
- [10] 李海婷.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法律制度研究[J].现代矿业,2019,35(7):12-15.
- [11] 苏轶娜,刘超,余良晖.我国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探析[J].国土资源情报,2019(5):33-39.
- [12] 苏轶娜.压覆矿产资源法律制度解析[J].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22,34(1):43-49.
- [13] 刘流,周海,陈超.论水利水电工程压覆矿产资源的处理[J].红水河,2020,39(6):22-25.
- [14] 江福兵,芦双双.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补偿机制探讨[J].中国金属通报,2021(4):118-119.
- [15] 余良晖,刘超,苏轶娜.压覆矿产管理与占用补偿问题研究[J].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21,34(5):59-63.
- [16] 杨毕.关于对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一些探讨:以贵州省实际工作为例[J].西部探矿工程,2021,33(7):164-166.
- [17] 刘欣.建设工程压覆重要矿床管理问题辨析[J].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22,35(1):29-34.
- [18] 张茜.基础设施建设压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的司法适用研究[D].兰州:兰州大学,2022:2-20.
- [19] 马艳平.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案件裁判考量因素研究[J].山西警察学院学报,2022,31(3):13-20.
- [20]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10]13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S].
- [21] 陈敏,孟刚,苗琦,等.矿产资源储量统计管理现状与建议[J].山东国土资源,2023,39(2):62-68.

##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Mineral Resources under Construction Projects

MENG Gang, CHEN Min, QU Junli, WANG Tianyuan, CHEN Xue, LIU Yuchen

(Strategic Research Center of Oil and Gas Resources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Beijing 100860, China)

**Abstract:** The manage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 overlaid by construction projects is an important administrative function to deal with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Based on the review of legal basis and present condition of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for overlaid mine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combining with the latest requirements of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mproving comprehensive land resources compensation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n the middle and after the event, main problems still existing in current overlaid mine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have been summarized and analyzed, including unclarified requirements for overlaying management of non—important mineral resources, the approval authority for the overlaid mine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not completely consistent with the registration authority of mining rights, insufficient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tandards, indemnification agreements' influence on postpon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override approval, the lack of legal basis for overlaid mineral resources compensation, and inadequate follow—up for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n order to improve management system of overlaid mineral resources by construction projects, several policy suggestions have been put forward, such as clarifying the full coverage manage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 in the overlaid mine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adjusting the approval permissions for overlaid mine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detailing approval standards for the overlaying and the situations where overlaying treatment did not need to be carried out, optimizing the approval process for the overlaying management, establishing a sound compensation mechanism for overlaid mineral resources, and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during and after the event. It will provide some references for the next step to improve the overlaying management system.

**Key words:** Mineral resources; construction projects; overlaying management; paid overlaying; process optimization